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云）〔2025〕34号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骏烁塑料制品 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骏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州骏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州骏烁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503-440111-17-01-524587）拟建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广从七路28号三栋、四栋首层，项目原有建设内容已取得批复意见（穗云环管影〔2020〕322号）。本次改扩建内容：原有PET塑料瓶生产工艺增加丝印、固化、烫金工序，产品产能保持不变；新租用1栋3层厂房作为PE塑料瓶、PP塑料盖生产车间，新增占地面积950平方米、建筑面积2009平方米。扩建完成后，项目主要生产工艺及产品：以PET瓶坯、PE颗粒、PP颗粒、色母粒、UV油墨等为原料，经混料配色、吹瓶、注塑、丝印、固化、烫金等工序年产PET塑料瓶830万个、PE塑料瓶500万个、PP塑料盖900万个。主要新增设备包括PE吹瓶机、注塑机、

混料机、丝印机、UV 固化机、烫金机、空压机等。改扩建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，该项目产生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护的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。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（二）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吹瓶、注塑、丝印、固化、清洁、烫金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，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。

吹瓶、注塑、丝印、固化、清洁等工序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（TA001）处理后由 1 根排气筒（DA001）引至高空排放，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更换频次为第一级 2 次/年、第二级 1 次/年。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41616-2022）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，总 VOCs 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

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中丝网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烫金有机废气、破碎粉尘无组织排放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2024年修改单）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总VOCs执行广东省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三）生产设备等噪声源应经隔声、减振等措施降噪处理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标准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存储、处置管理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、废UV灯管、废抹布及手套、废印版、废原料罐、废机油、废机油桶等危险废物应根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存储，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，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废水、废气等污染治理设施、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日常检查、管理与维护，严防发生环境污染事故。加强环境应急管理，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，按有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

（六）该项目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按《报告表》要求进行控制。

（七）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建设完成后，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四、项目建设过程中，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规划布局或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发生重大变化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文仅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的专业要求。如发改、规划、住建等相关职能部门对该项目有其他要求的，请予以遵照执行。

六、项目投产应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相关规定，确保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达标排放、固体废物规范管理。

七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4 月 21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钟落潭镇人民政府。